

园艺学院

资助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短期境外交流的暂行办法

为了吸引和鼓励更多的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生免试攻读我院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拓宽研究生国际学术视野，增强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具有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且被录取为我院推荐免试的学术型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二、申请程序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环节，学校确定拟录取研究生名单时可开始申请。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园艺学院资助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短期境外交流申请表》，经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思想政治审核意见后，提交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

3. 出访行程前1个月，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获得者访学计划。

三、资助时间及额度

1. 资助时间

“推免生”可以在本科四年级或者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一次由学院提供的为期3—6个月境外交流学习机会。

2. 资助额度

学校（院）承担“推免生”境外交流的1次往返机票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生活费用。

四、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应诚实守信并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学院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获得资助的，停止资助，并追回资助费用，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原则上由申请人和导师自行联系境外交流院校，学院予以协助。

3. 享受资助的推免生，须在本校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访学归来后须在学院做一次访学经历汇报。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园艺学院负责解释。